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授予登记的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10-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授予登记的法律意见

编号：06G20170367-00009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艾比森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艾比森本次授予事项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3月1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82.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名激励对象21.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对象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82.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对象均为《激励计划》中确认的激励对象，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事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3月19日为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如下：

1.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

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艾比森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艾比森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登记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勛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2018年3月19日